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大法

李建伟*

每一部部门立法均在第一条明确其立法宗旨、目标以及制定依据。这种规范模式是我国立法的显著特色所在。公司法也不例外,新修订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条是关于公司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也是整部公司法的一般条款,相比旧法有深刻修改。精准解读本条内容,可以我们深刻理解公司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市场经济的根本大法,资本市场的基本法。

一、公司法的性质：组织法兼行为法

首句就明确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借此表明了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合体,因为其规范对象是“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法是组织法也是行为法,但首先是组织法,所以“组织”在“行为”之前。虽然公司法被公认为由商组织法(主体法、团体法)规范与商行为法(交易法)规范两部分组成,但究竟两类规范的各自含义及其外延如何,貌似不言自明,其实不然,目前的研究很不深入。就公司法规范体系而言,凡属于调整公司组织体本身也即法律人格及其构成(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商号、组织章程)、营业财产(资本、增资、减资、财务会计)、组织过程(设立、成立、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终止等)、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及其组成人员董监高)的法律规范,皆属于商组织法规范。就公司法文本来看,除第

* 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十五章“附则”不计入统计,第四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六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九章“公司债券”基本上属于商行为法规范,其余十一章的条款基本上都属于商组织法规范。相较而言,公司法供给的涉及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是克制且有限的,因为这是民法典(尤其合同编与侵权责任编的)的立法任务。综上,组织法规范才是公司法的主要规范群。

二、公司法保护的四类法益

次句列明了公司法保护的法益,同时也用列举方式载明了公司法上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展言之:一是表明核心利益关系人乃有三个——股东、职工与债权人,注意本句并无“等”字,也即列举穷尽了利益关系人。其中“职工”乃是新增且排列在债权人之前的“新贵”,用意深远,此次修法极大强化了职工对于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参与度,本条将其确立为核心的利益相关者之一,是诸多确立职工参与治理机制关联条文的引领性规定。二是公司利益保护排在第一,乃公司法的应有之义。因公司利益乃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寄托,公司利益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才在。三是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之中,股东毋庸置疑的排在首位。人们对于公司的认识经历了公司是股东的公司,到公司不仅仅是股东的公司,再到股东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司的认识历程,但毫不动摇的一点是,股东始终是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的首要利益相关者。不承认这一点,公司法的根基也将随之动摇。立法机关确立的此次修法的四大任务之第三项任务是“完善产权保护、依法加强产权保护”。这便是对于股东的权益的强调,以及对旧法保护股东权益不周的一种检讨。四是公司债权人乃公司首要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受到公司法的关注,是基于股东对于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制度引发的利益失衡的一种系统性制度安排。在股东有限责任引发的权、义、责配置对于公司债权人不利的前置背景下,这种规范体系构造一定强调公司组织法规则要适度倾斜性保护公司债权人。

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乃是新增内容。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本来就是公司法制定的初衷之一。我国公司法的“中国特色”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国

家出资公司。国家出资公司的实际股东是国家,背后是全民,大致遵循全体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资委、财政部门、授权国资经营单位等)的委托代理链条。本次修法新设一章“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目的就在于完善中国特色国家出资公司制度。二是中国经由计划经济以及国营工厂体制形成的一些制度传统及其在立法的印记,比如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职工代表大会、独具特色的工会以及中国共产党组织入法、国有出资公司的中共领导地位等。企业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四、弘扬企业家精神

第四句“弘扬企业家精神”,乃是新增内容。习总书记指出,“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产权是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复发文强调的。一方面,企业家精神是一种赋予现有资源新价值的革新意识与行为,既包括企业家在创造经济价值过程中体现出的创新精神,又涵盖企业家在不确定环境中进行创新性活动的冒险精神。另一方面,企业家精神是一种内生性的精神力量,能够内化为企业家积极主动的自我规范,进而成为推动现代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内生动力,与作为外生性的制度规范所产生的外部强制形成合力,里应外合,共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此次修法所体现的弘扬企业家精神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要努力创造一个容忍失败的宽容创业环境,比如引入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等;二是董事会中心主义模式得到强化,董事会职权在发行资本、催缴出资、企业合规、承担减资与分红责任、启动清算与承担清算工作等领域开展得到大大的扩张,突出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都是强调企业家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强烈体现;三是与董事会职权扩张、董事会中心主义强化相匹配的董监高信义义务体系的强化,以及失信责任的完善,也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另一种体现。

五、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五、六句表明三点信息:一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意指公司法的基调是私

法,但又有某些公法的因素,其法律规范多为任意性、赋权性规范,但也有不少强制性规范,尤其在公司资本制度与公司治理等涉及公司行为外部化的制度设计;二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表明公司法乃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大法之一,也是资本市场的支撑性部门法。事实上公司法与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组织法与行为法(交易法),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国目前约有5 000万家有限公司、100万家股份公司,后者又包含将近6 000家上市公司,构成了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其虽在1.5亿多个市场主体中不占数量上的优势,但在经济规模、资产数量、雇工人数、利税贡献等关键经济指标上占据压倒性优势;三是公司乃是人类社会截至目前最重要的商事组织形式,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举足轻重,公司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决定了公司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根本大法地位。

六、依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的末句标明公司法的制定依据,表明了公司法在我国当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即宪法之下的基本法律之一。第一条作为公司立法宗旨条款、公司法典的一般条款,不仅居于整部法典的灵魂,起到导向作用,在司法裁判中也不乏适用空间。第一类是形式引用,即作为裁判依据但不展开说理,在此种情形下,法院不单独援引本条作为裁判依据,而应采用复合运用的方法,援引多种依据展开体系化的论证。第二类是实质引用,即将其作为裁判依据且展开说理,常见情形有判断是否为适用公司法的受案类型、判决公司司法解散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的价值目标等,其他适用场景也可能包括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等民商事案件。